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祁连县文体旅游广电局)的(祁连县峨堡镇民族手制品生产销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： 青海佰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: 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